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086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104號公告訂定「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 Ast12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蝦紅素(astaxanthin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桃園市衛生局110年3月15日桃衛食管字第1100021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第2條、第3條及第4條說明如下:

(ㄧ)本規定所定蝦紅素(astaxanthin)為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 Ast12菌株發酵後，所得發酵液經滅菌、離心及乾燥，取得含蝦紅素之菌體再經乙酸乙酯萃取、過濾、乙醇結晶與清洗等純化步驟製得，且最終不含基因改造微生物及其轉殖基因片段。

(二)前點之蝦紅素供食品原料使用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:

1.附表所列之規格。

2.每日食用限量以蝦紅素計為2毫克。

3.應標示「本品為利用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」或「本品為利用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，但最終不含基因改造微生物及其轉殖基因」之字樣。但再經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製成之最終產品，得免標示其生產來源資訊。

三、使用本規定之蝦紅素作為原料之食品，應標示「十二歲以下兒童、孕婦、哺乳婦女及服用肝臟或新陳代謝疾病相關藥物者，應避免食用」之警語字樣。

四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